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应急罚〔2021〕综合-1-12号

被处罚单位：蚌埠天筑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大道1875号二楼201 邮政编码：233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献居 职务：法人代表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0552-3183868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，分管生产和安全的负责人对部分安装活动管理不到位，日常塔式起重机安装、拆除活动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，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不到位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；对蚌埠天筑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凤台分公司失管失控，对淮南市凤台县“2020·7·5”较大起重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。证据一：《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淮南市凤台县“2020·7·5”较大起重伤害事故处理批复意见的通知》(皖应急〔2021〕19号)。证据二：皖政办复〔2021〕37号。证据三：《淮南市凤台县“2020·7·5”较大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》。证据四：《询问笔录》24份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陆拾玖万圆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，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或者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淮南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1年7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

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执收单位编码 | 10101 | 执收单位名称 |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|
| 缴款识别码 | 34040021000279123755 | 填制日期 | 2021-07-09 |
| 缴款人(单位) | 蚌埠天筑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| 税号/统一信用代码 | |
| 缴款金额 | 690,000.00 | 滞纳金 | 0.00 |
| 缴款金额合计 | 690,000.00 | 缴款金额合计(大写) | 陆拾玖万元整 |
| 摘要 | | | |
| 项目编码 | 项目名称 | 金额 | 项目数量 |
| 105019901 | 罚没收入 | 690,000.00 | 1 |
| 备注 | | | |

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,即日起,本单位办理上述业务时将正式启用财政电子票据,原有纸质财政票据将不再提供。缴款成功后,您可登录“安徽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”(http://czpj.ahzfw.gov.cn),输入20位缴款识别码,自行下载财政电子票据。财政电子票据为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合法原始凭证,请按相关规定使用。
本通知单具体缴款办理流程和注意事项,请登录“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”(http://pay.ahzfw.gov.cn/)“常见问题”栏目查询。